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展禾

相　對　人　黃秀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5 月7 日本院110 年度司拍字第3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抗告人於民國105 年12月24日向相對人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548 萬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08 年6 月30日，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 計算，違約金按週年百分之6 計算，經相對人如數交付借款，抗告人則提供其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為相對人設定最高限額660 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作為擔保，並於106 年1 月25日辦畢登記。茲因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，且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日亦已於108 年6 月30日屆至，而仍未據抗告人清償上開借款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拍賣系爭土地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以相對人之聲請，經核與民法第873 條及第881 條之17規定並無不合，而准予拍賣系爭土地。抗告人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自105 年12月24日起至108 年6 月30日止，已支付利息100 多萬元，且雙方協議應自108 年6 月30日起儘快償還本金，不再計息，截至110 年4 月20日止，抗告人已償還本金174 萬元，僅欠相對人374 萬元，相對人以債權額548 萬元聲請拍賣系爭土地，有損抗告人之權益，原裁定准許拍賣系爭不動產，於法尚有未洽等語。

三、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

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聲請拍賣系爭土地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、借據、收據及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（見原審卷第7-18、39-46頁）。又抗告人既自承尚有部分抵押債務未為清償，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即仍屬存在，原裁定就上開資料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應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至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金額究為若干，依上開說明，既非本件非訟事件所得審究，則抗告意旨以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即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春生

法　官　程耀樑

法　官　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再為抗告狀，並繳納再為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